一二．提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行動停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內享有之會員或協商會員地位；

一三．促請一切國際或區域組織會員國停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各該組織中之會員地位並拒絕該政權之任何入會申請；

一四．促請各會員國，對於南羅德西亞人民求自由及獨立之合法鬪爭，增給精神及物質援助；

一五．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對於南羅德西亞難民及受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壓迫之人士，給予救援及協助；

一六．請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組織，作爲優先事項，急速努力，增加其對於尙比亞之協助，以謀助其解決因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所作決定之實施可能面對之特殊經濟問題；

一七．提請各會員國，尤其依據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切實協助實施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措施；

一八．計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之原則，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行事；

一九．提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以前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二〇．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第一次報告書至遲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提出；

二一．決定：安全理事會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置之委員會負責：

(a) 審查秘書長提出之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

(b) 關於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有效實施，向會員國徵求其認爲妥善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義務起見所需要之進一步情報；

(c) 研究會員國可以更加有效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制裁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決定之辦法，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二二．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繼續向該委員會給予最大之協助,並向該委員會供給其可能接到之一切情報，俾本決議案以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內所定措施皆得充分奏效；

二三．提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供給該委員會爲執行本決議案可能徵求之情報；

二四．決定本項目留列議程，俾參照事態發展採取適當之進一步行動。

第一五三五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西班牙)。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五六次會議通過議程後，隨即着手討論下開項目：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a)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敍利亞及尙比亞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75/Rev.1)；[18]

“(b) 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所設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S/9844及Add.1-3)。”[19]

決議案二八八(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

對於若干國家並未遵循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二七七(一九七〇)之各項規定，與彼等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實相牴觸，深表關切，

重申聯合王國政府所負促使南羅德西亞人民臻達自決與獨立之主要責任，特別是其制止非法宣佈獨立之責任，

[18] 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9]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計及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之第三次報告書,[20]

依照安全理事會前此根據憲章第七章規定對南羅德西亞所作之決定採取行動,

一. 重申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宣佈獨立;

二. 促請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履行其責任, 採取緊急有效措施, 以終止南羅德西亞之非法叛亂, 並使該地人民能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並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 行使其自決權;

[20] 同上, 文件 S/9844 及 Add.1-3。

三. 決定目前對南羅德西亞之制裁應繼續施行;

四. 敦促所有國家依照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義務, 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有關南羅德西亞之各項決議案,並對彼等國家不斷以精神、政治及經濟協助給予該非法政權之態度深表遺憾;

五. 復促所有國家勿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政權予以任何方式之承認, 以促進安全理事會之目標;

六.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本事項。

第一五五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巴林問題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五三六次會議決定請伊朗、南也門及巴基斯坦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 但無表決權:

"巴林問題:

"(a) 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79);[21]

"(b) 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83);[21]

"(c) 秘書長節略(S/9772)。"[21]

決議案二七八(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函,[21]

並備悉伊朗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代表分別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及二十日致秘書長函[22] 中所作之聲明,

一. 認可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秘書長以節略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秘書長個人代表報告書;[23]

二. 歡迎報告書之調查結果與結論,尤其"巴林絕大多數人民亟願其成爲完全獨立及主權國家, 自由決定其本身與其他國家關係之地位獲得承認"一節。[24]

第一五三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21] 同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22] 同上,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9726。

[23] 同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文件 S/9772。

[24] 同上, 第五十七段。